(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溫悅球先生，BBS，JP（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祁麗媚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五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樊慧玲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本瀅博士，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先生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蘇錦樑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胡偉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張敬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
曾頌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7
譚明寬先生	亞洲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何振偉先生	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麥永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蔡馨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屯門路)
周重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屯門路)
馬桂龍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李建華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可兒小姐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李滿權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維修經理
鄧昌賢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資產運籌經理
何澤蒼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林銳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吳龍保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3
戴德中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管慶餘先生	署理西貢地政專員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趙啓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靳敦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張鐵軍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衞生總監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署理西貢地政專員管慶餘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衞生總監劉翠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黃有權先生

2. 主席報告，劉京科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由於各位議員不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響鬧裝置關掉，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另外，爲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上限爲兩分鐘。

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JP 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以及介紹署方的工作。

5. 陳甘美華署長表示，今天能夠與西貢區議員交流意見，實在感到很高興。她會先講述地方行政的理念與實踐，然後聽取議員的意見。行政長官不時強調地方行政是政府施政的根基，並以行動証明他的理念，包括以下幾方面：

(i) 每年，民政事務總署均安排不同部門首長，包括她本人，於每一屆到訪 18 區區議會，與區議員直接交流意見。

(ii) 民政事務總署每月均與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例會，將政府最新的建議向區議會正、副主席介紹，讓他們能就地區的角度反映意見，也能將有關建議帶到議會中，與大家討論，使建議能

夠有效落實。

(iii) 行政長官在今屆區議會親自主持兩次地方行政高峰會，讓區議員和地區領袖可以就他們關注的事項向政府高層反映及交流意見。

(iv) 行政長官要求她每星期最少匯報一次有關 18 區地方行政的工作，以深入掌握各區的情況。

由此可見，政府各階層和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均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動地方行政的工作。

6. 陳甘美華署長表示，在今屆區議會政府提出三個不同的措施深化地區行政，包括在地區小型工程和社區參與活動兩方面大幅度增加撥款，並首次讓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她會在以下三方面講解政府的理念—

地區小型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最基本的原則是配合社區需要。她提出三個理念，包括：(一)進行亮點工程，即是把撥款用於推展幾個大型工程項目，而非在某些選區進行小規模工程；(二)引入社區參與元素，市民可參與工程的設計和規劃。舉例來說，將軍澳唐明街休憩處在展開工程之前，西貢區議會舉辦了兩次公眾諮詢會，令社區設施更能滿足居民的需要；以及(三)結合社區參與元素，以上述公園爲例，西貢區議會邀請區內的學童在公園內的「社區圖畫牆」上繪畫推廣體育運動爲主題的壁畫，他們不單可以使用場地，還增加了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愛護，亦增強了社區的文化藝術氣息。她對此十分欣賞。

社區參與活動

社區參與活動的最基本原則是多元化。她提出三個理念，包括(一)帶有主題，並配合政府現有的政策及市民當前的需要，舉例來說，西貢區的「家添動力愛和平」活動計劃便配合了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二)有延續性，可以讓市民繼續參與，以「家添動力愛和平」爲例，此活動在社區內招募了近 400 位「社區和平大使」，和平大使可繼續在社區推動他們的和諧、融和的信念。(三)居民積極參與，例如區議會合辦的「夜墟」活動計劃，爲區內年青人預備了他們喜愛的康樂活動，包括 Hip Hop 舞、籃球、魔術、雜耍等等有益身心的活動，讓他們建立正面人生和健康習慣。陳甘美華署長多謝西貢區議會及各區議員在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此外，財政司司長於去年提供一次性撥款予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總署於是研究如何有效運用撥款，提升政府以及區議會在舉辦社區活動上的品牌效應。爲此，署方聘請了顧問公司爲「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設計品牌圖徽，並在區內主要街道的街燈燈桿設置旗幡。雖然在新一財政年度未能再獲此類撥款，但她希望各區區議會在推動未來的活動時，仍然採用有關圖徽，讓活動的四大主題，即活出動力、活出逍遙、活出融和及活出創意能夠延續和傳承下去。

地區設施管理

她提出三個理念：(一)設施需要與時並進 — 她建議區議會運用地區工程的撥款改善場地的設施，以吸引市民更多使用有關場地；(二)硬件和軟件互相結合 — 她建議區議會在這些場地舉辦活動，發揮場地的優勢，例如西貢區議會配合政府的政策，在調景嶺單車公園舉行「單車安全推廣嘉年華」；以及(三)定時定點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包括文化、體育、藝術等活動，讓居民可按時參加活動，更能享受本區的設施，建立健康生活習慣。

7. 陳甘美華署長續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了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有關改善措施分兩期實施。已於今年一月實施的措施包括：增加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放寬「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預支款項安排及改善「雜項開支津貼」的課稅安排。此外，在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實施的措施包括：增設實報實施的「醫療津貼」及爲完成任期的區議員提供「任滿酬金」，也爲區議會主席增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他們代表區議會所引起的酬酢開支。

8. 陳甘美華署長指出，爲配合會議無紙化的趨勢，署方會爲區議會更新網站及加設標題搜尋功能，並且提升會議室的無線網絡服務，議員或記者將來可以透過網站搜尋相關資料。網站的軟硬件設備亦會更換，並新增網站內容管理系統，以便更快處理大量網上資料，及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複本的方式發放文件。

9. 此外，陳甘美華署長指出，今早她前往西貢的時候，沿途看見有關「勤洗手 防流感」的橫額，區議會除了回應豬流感肆虐的問題並教育市民外，還自費鼓勵將軍澳醫院的前線員工，以身體力行建設一個和諧社區。她感謝各位議員全力配合政府的政策和服務市民。

10. 主席感謝署長的高度評價及鼓勵，他亦多謝以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爲首的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各部門的前線員工對本區一直以來所提供的支持。今天的成果，實有賴大家的伙伴合作關係，區議員不敢居功，仍然會繼續努力。

11. 溫悅昌先生歡迎各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剛才署長提及有關地區工程和社區參與的理念，他相信各同事均會認同。舉例來說將軍澳第 56 區「唐明街休憩處」原劃作診所用途，因尚未有施工時間表，故此區議會善用土地，興建綠化休憩設施，整個過程包括了諮詢和社區參與，他相信可以回應居民的訴求。署長亦建議區議會進行亮點工程，剛才所提及到的工程項目，多個選區的居民都可以受惠，而正在興建的寵物公園也是大型工程項目。溫先生亦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對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程顧問職員經常調職，工程顧問公司在兩年之間更換數位負責人，大大影響了工程質素和進度，他查詢署長有何解決方法。主席補充，在月初的地區小型工程交流會上，席上議員亦表達了相關意見。

12. 張國強先生同意亮點地區小型工程的理念，使整個西貢區的居民均可受惠。不過每個選區有不同的情況，需求不一，區議會不應該忽視每個選區居民的意見。此外，區議會多次反映工程顧問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雜費等開支過高，佔總工程費約 40%。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如何減少行政費、雜項等開支，使資源可以投放於工程上。

13.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上屆區議會支持華永會興建行人道路，並作出多個承諾。但署方漸漸淡出這個角色，結果承辦商貨不對辦，他建議署方介入並履行當年的承諾。此外，他是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主席，他感謝署長讚賞「家添動力愛和平」和「夜墟」活動計劃。他初時接手委員會的工作時感到有壓力，西貢區是全港第五個最富有的地區，但其開心指數最低，故此區議會應該以新思維、新模式推展持續性活動計劃。他有很多新的活動構思，例如舉辦「青年節」活動，但需要署方配合。他重視原則，部份非牟利機構多年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知道準則內的灰色地帶，他建議秘書處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嚴格把關。他最近便提出涉及議員助理、幹事的利益也須申報，此事開創先河，以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部分機構多年來向區議會申請數百萬元撥款，但沒有向區議會匯報進展，根據守則，跨年度活動需要向區議會提交中期報告，但似乎沒有人遵守，他希望嚴謹一點，各機構配合。

14.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4 區原計劃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校舍，但在五至六年前遭居民反對，改作興建臨時單車公園。該公園即將關閉，用作興建永久的體育館設施，如此，區內在未來四至五年時間將沒有任何休憩設施。他建議署方物色其他合適地方在將軍澳興建臨時單車公園。將軍澳區屬於全港最年青人口的地區，所以實有需要興建上述措施。此外，他感謝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彈性處理少數族裔的問題，提供健彩社區會堂給少數族裔人士聚會。該區有數百戶居民有宗教上的需要，但本區少數族裔人士難如其他地區般，租用唐樓作聚會用途，故此，開放健彩社區會堂是臨時措施。長遠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可能須與社會福利署進行規劃，在新發展地區或私人土地上預留地方作爲非牟利或其他形式的用途，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15. 陳國旗先生表示，區議會得以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使社會設施完善，實在有賴於各首長不時探訪區議會。區議會先導計劃的成績有目共睹，唐明街休憩處和調景嶺單車公園便是好例子。他眼見調景嶺單車公園越來越受居民歡迎，故此讚賞民政事務處總署貼近民情，了解市民所需，從而興建這項設施。此外，西貢民政事務處需要處理的事務繁多，但人手不足，故此他建議總署增加秘書處人手及助理民政事務專員職位，使人手配合社會需求，與時並進。西貢區議會所舉辦的「夜墟」活動，讓青少年於午夜至凌晨二時正可在將軍澳體育館參與自己喜愛的活動。但是，由於資源有限，服務時間不能再延長，他查詢民政事務總署能否牽頭，在這方面增加資源，讓夜青可以在適當及安全的地方逗留。

16. 區能發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對業主立案法團的輔導不足。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政府，經常鼓勵私人樓宇、屋苑、「租者置其屋」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屋苑內的地方，但當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積極提供深化服務，使法團按正軌運作。事實上，由於管理委員會委員在這方面的知識有限，有時導致分化現象，亦會因利益問題而起爭端。他希望署方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17. 邱戊秀先生贊成陳國旗先生的意見，西貢區所佔的面積是全港首三名之內，故此西貢民政事務處有需要增加人手。

18. 陳甘美華署長作出以下的回應：

(i) 何民傑議員和陳國旗議員提及調景嶺單車公園深受居民歡迎，

她認同公園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如果有適合用地，她希望區議會運用撥款興建臨時休憩設施。她會確保民政事務專員及有關部門盡力配合市民的需要。

(ii)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就地區小型工程進行檢討，將會一併檢視定期合約顧問費及雜費過高的問題。剛才張國強議員提及顧問費用過高，其實民政事務總署是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程序進行招標，故此價格只反映市場價格。至於雜費方面，她會透過與不同部門商討，尋求解決方法。很多區議會也有反映，建造一張座椅的成本過高，她希望各議員理解地底設有很多設施，需要多項工程配合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不過，價廉物美是區議會及政府共同的願望。

(iii) 張國強議員提及到亮點工程，她同意各個選區均有獨立性，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但過往小型工程項目側重於某些選區，故此她建議全區性項目。

(iv) 她剛才收到陳繼偉議員就華永會提出的請願信，她會作出跟進，或轉介予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跟進。她讚賞陳議員推展多個青少年活動，提升本區的開心指數，藉此建立和諧社區。至於機構或團體對<<區議會撥款準則>>不太熟悉方面，她表示署方不時會舉辦簡介會，向各機構或團體的負責人講解準則。由於議員與機構的關係密切，如議員能夠配合民政事務處一起合作，便會事半功倍。

(v) 她每年均會積極爭取增加本署的人手。但由於政府整體資源有限，所以未能大量增加人手。事實上，署方已成功爭取增加部份職位，並會繼續努力爭取。

(vi) 有關少數族裔聚會的地方，她希望善用社區資源，並在新發展區預留地方。她亦希望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開放會堂或會議室，使設施能夠物盡其用，同時解決市民的需要。

(vii) 區能發議員提及到大廈管理服務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盡力作出改善，包括開辦有關業主管理法團的課程。市民參與大廈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和諧社區由家開始。

19. 主席總結，多謝署長讚賞西貢區議會的工作，他希望地區工作能夠延續下去。西貢區人口的增長速度比其他地區爲快，他感謝各政府部門增加本區的地區設施。剛才署長謙虛表示多謝財政司司長在去年提供 600 萬元多元化活動撥款，但據他了解，民政事務局局長和署長向財政司司長曾大力反映需要才有這樣的成果。他希望署方今年向財政司司長爭取與去年相同的資源，使西貢區兩個傳統節日活動以及社區參與音樂劇得以延續，凝聚社區的力量，以達到和諧共融。如果議

員沒有反對，本會要求署長向財政司司長爭取 1.8 億元撥款給全港 18 區，以繼續推展多元化社區活動。

20. 陳甘美華署長表示，西貢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社區參與活動及地區設施管理各方面均很成功，是因爲各議員從心出發，把市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與民政事務總署的理念是相同的。她與署內同事都是從心出發，眼見各議員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工作，她覺得很感動，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攜手向前。

II. 香港天文台台長到訪西貢區議會(SKDC(M)文件第 37/11 號)

21.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天文台代表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以及介紹香港天文台的工作—

- 香港天文台台長 李本瀅博士，JP
-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岑智明先生

22. 李本瀅博士多謝西貢區議會安排他藉此機會介紹天文台的工作。他指出，西貢區的溫度較市區是低一點，全年總雨量平均約 2200 毫米，佔本港全年總雨量約 84%。天文台於西貢區內亦設置不少氣象設施，包括：自動氣象站、雨量站等，分佈於西貢區及將軍澳不同的地方，用以收集氣象資料，各項的氣象設施及天文台的工作簡介如下：

社區天氣資訊網絡

天文台於三年前，聯同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學系、香港聯校氣象網於西貢區內合建「社區天氣資訊網絡」，主要用途是透過此網絡，提供額外的社區天氣及紫外線指數資料，讓區內居民更了解區內的天氣。此外，天文台亦透過此計劃，安排不同的活動，包括參觀天文台，舉辦研習班、實驗、研究等，讓學生加深對天文方面的興趣。

元五墳輻射監測站及地震站

香港其中一個輻射監測站及一個地震站均設於西貢萬宜水庫。大亞灣核電廠於 1992 年正式運作後，監測站一直監測附近的輻射水平，至今沒有發現明顯的輻射變化；而地震站則是用作測量香港境內及附近發生的地震。

大廟灣驗潮站

位於西貢大廟灣天后廟前的碼頭，用作測量潮汐漲退，監測風暴潮和海嘯，以及提供數據監測海平面的長期變化。大廟灣驗潮站的潮汐數據已實時在天文台網頁發布供市民瀏覽。

紫外線指數資訊服務

現時的監測站位於京士柏。天文台提供的紫外線指數和預測服務，供在戶外活動的人士參考，因應紫外線的強度，作出適當的防曬措施。

「水上運動風速預測」網頁

西貢是本港水上運動的熱點之一，天文台利用電腦模式自動計算水上運動熱點的天氣預測供市民參考，方便他們找到合適的地方進行水上運動。隨著新一代電腦模式投入運作，網頁提供的熱點天氣預報已由以往的一天延長至未來三天。

熱帶氣旋路徑網頁加強版

天文台的網頁於過去一年有 18 億次的點擊率，可見市民經常瀏覽天文台的網頁並獲取最新的天氣資訊。故此，天文台 2010 年 7 月推出一個基於地理信息顯示平台的熱帶氣旋路徑資訊網頁，將熱帶氣旋的位置及路徑顯示在資料詳細的地圖上。市民可隨意縮放地圖及選擇關心的範圍，及觀看熱帶氣旋在分析及預測位置的詳盡資料，包括經緯度、級別及最高持續風速。新網頁亦可同時顯示多個熱帶氣旋的資訊。

風暴潮預警系統

自 2010 年起，香港天文台與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實施了一個風暴潮預警系統，爲在風暴潮發生時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提供預警，當中包括西貢區的南圍。在風暴潮預警系統運作下，天文台會向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總處相關的同事發出短訊，預警因風暴潮可能帶來水浸的威脅。民政事務總署會聯絡地區居民，提醒他們及早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而渠務署亦會作出相關的應急安排。

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

天文台提供的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能幫助市民準確掌握所處地方受閃電影響的風險。市民可在天文台的互聯網「閃電位置資訊網頁」選擇自己身處或關心的位置，並設定一至三個戒備範圍。當選定範圍內探測到閃電時，網頁會自動以影音形式發出戒

備訊號。康文署轄下的泳池自參考有關數據後，減少了有關關閉泳池的投訴。

「我的天文台」個人化天氣服務

天文台於 2010 年 3 月推出「我的天文台」個人化天氣服務，利用定位軟件估算使用者的位置。該服務通過網頁、個人數碼助理、手機應用程式等，顯示使用者位置附近自動氣象站的最新天氣資料，包括氣溫、相對濕度、雨量、風向、風速和天氣照片。西貢區市民可利用該服務，獲取西貢區的最新天氣資料。「我的天文台」自推出以來瀏覽數字已超過 3 億次。

「數碼天氣預報」網頁

香港地方雖小，但各區的氣溫及風力或多或少存在差異。天文台於 2010 年 3 月推出在空間及時間上更精細的「數碼天氣預報」網頁。這網頁的資料由電腦自動計算，顯示香港及鄰近珠三角地區每十公里的氣溫及風向風速預測，涵蓋未來一天逐小時的變化。

「珠江三角洲地區降雨臨近預報」網頁

天文台於 2008 年底推出「珠江三角洲地區降雨臨近預報」網頁，由電腦自動計算和顯示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香港未來兩小時內的雨量分布演變的情況。

「電腦預測天氣圖」網頁

「電腦預測天氣圖」顯示由電腦推算東亞和西北太平洋天氣系統的演變過程。2010 年 9 月天文台加強了該項服務，有關預報由每天更新兩次增加至四次，包括天氣、氣溫、平均海平面氣壓、相對濕度，以及風向及風速的預報圖。以上的改進有賴天文台採用新一代數值天氣預報模式。相對於舊模式的二十公里最高分辨率，新模式的最高分辨率提升至兩公里，更詳細地提供有關影響香港天氣系統的資料。

大珠三角天氣警告網頁

隨著大珠三角地區迅速發展，往來區內的人士（包括跨區工作市民及上學學生）逐漸增多。天文台與廣東省氣象局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攜手合作，於今年 1 月正式推出大珠三角天氣網站，

提供區內十一個城市的實時天氣警告及預報。網站亦設有流動版本，方便用戶隨時隨地使用手機瀏覽。

YouTube 天氣短片

天文台每週製作天氣短片，上載至 YouTube 網站，爲公眾解釋影響香港的天氣系統及地球物理現象，提供更多實用氣象和其他科學知識。

「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未來版

天文台於 2010 年 4 月推出「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未來版，提供世界氣象組織下全球官方城市的天氣預報。這個由天文台開發的嶄新未來版本網站使互聯網用戶能更方便快捷地獲取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最新天氣預報。使用者只需簡單按鍵，便能翱翔至全球每個角落。市民出外旅遊或公幹前，可透過這個網站十分容易地取得計劃到訪城市的天氣資料。

Twitter 社交網站發放消息

天文台去年於 Twitter 網站(http://twitter.com)上提供最新天氣警告。與天文台有關的消息，亦會經 Twitter 提供。只要跟隨天文台在 Twitter 上的帳戶，用戶便可隨時收到最新的天氣警告及消息。

「漁民作業天氣資訊」網站

天文台不斷致力提升爲漁民提供的天氣服務，並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漁民作業天氣資訊」網站試驗版。網站提供與漁民作業相關的天氣資料，有效地協助漁民在出海作業前了解最新天氣情況。

23. 主席多謝李本澄博士的介紹，並歡迎各議員作出提問。陳權軍先生詢問，就風暴潮預警系統，天文台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除西貢區的南圍外，會否考慮於區內增加提供預警的地方。另外，天文台亦須留意設備的更新。

24. 祁麗媚女士表示，天文台提供的溫度預測十分準備確，但就雨量及颱風方面的預測則不太準確，她詢問是天文台的人才、設備不足以提供更準確的預測，還是真的天氣深不可測。

25. 譚領律先生表示，天文台的氣象監測十分專業，亦緊貼潮流，可以提供即時天氣資訊。他詢問，除氣象監測外，天文台會否負責天文教育方面的工作，還是交由康文署轄下的太空館負責。

26. 方國珊女士詢問，就氣候暖化及熱島效應的問題上，天文台如何紓緩其影響。另外，天文台會否考慮於將軍澳工業邨內加設氣象站等設施，以便收集科學化數據，了解區內沼氣管對溫度可能帶來的影響；而較早前於布袋澳亦發生潮漲有市民遇溺的意外，天文台會否考慮於戶外加設提供即時天氣的資訊站。

27. 陸平才先生表示，近兩年天文台的網站提供的資訊越來越豐富，是值得稱讚，他對「社區天氣資訊網絡」感到興趣，但全港只有 94 名會員，西貢區則只有 6 個會員，若不是台長到訪介紹，他並不知道此項計劃是歡迎區內的學校或團體參與，他建議天文台可以加強推廣此計劃，讓更多同學得益。

28. 溫悅球先生詢問，位於元五墳的輻射監測站已運作超過 20 年，一直以來監察所得的輻射數據沒有太大的變化，他詢問天文台有沒有計劃更新元五墳監測站的設備。

29. 李本瀅博士對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元五墳輻射監測站

就元五墳的輻射監測站的設備一事，他表示有關儀器會不斷更新，設備亦會定期與國際原子能委員會作出量度上的比較。

風暴潮預警系統

天文台是按渠務署的要求提供預警服務，如議員希望增設預警服務點，天文台會因應社區的情況，與渠務署探討是否需要加強有關服務。

(會後註：天文台已就議員提出南圍、布袋澳等地點增加風暴潮預警服務一事，與渠務署聯絡。)

雨量及颱風預報

他表示全球對即時預測未來一至兩小時的雨量均十分困難，因爲變化可以很大，香港的預測水平已達世界水平，天文台的電腦系統曾經於北京奧運、廣州亞運、上海世博等提供支援服務。至於

颱風方面，就去年的超級颱風「鯰魚」而言，天文台於颱風進入南海範圍後一直密切監視其走向，當中資訊上的誤會是源於一份中文報章的誤導，扭曲了天文台的訊息。他呼籲市民應密切留意天文台所發放的訊息。

天文教育

天文台於天文教育方面的工作較少，大部份由太空館負責。天文台的工作主要是計算太陽、地球、月球、行星、潮水等。

加設氣象站及資訊站

就將軍澳工業邨內熱島效應以及是否需要加設氣象站設施的建議，他會作出跟進。

社區天氣資訊網絡

天文台一直有就此計劃進行宣傳工作，他表示會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亦會考慮與教育局合作加強宣傳。

30. 主席感謝李本瀅博士的回應，並表示如有需要，議員可在其他事務委員會提出議題討論。

III. 通過西貢區議員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1.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范國威先生就第 61 段第四行提出的修訂建議，秘書在會上讀出有關修訂。

32. 會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佈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新議事項

(i) B126WC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供水計劃—設計及建造 (SKDC(M)文件第 38/11 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水務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介紹上述計劃(SKDC(M)文件第 38/11 號) –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 2 張敬勉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 7 曾頌文先生
- ＡＥCOM 亞洲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譚明寬先生
- ＡＥCOM 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何振偉先生

34. ＡＥ COM 譚明寬先生表示此項目主要是爲配合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而配套的食水及海水設施，當中有兩個配水庫位於西貢區範圍，其他配套設施則位於觀塘區範圍，詳情可參考夾附的附件。爲配合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的新增用水量，有必要興建新的水務設施，包括興建安達臣道 3 號食手配水庫及海水配水庫，所有工程均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平整的地盤內進行。有關發展計劃將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期完成，預計將提供 16,000 個住宅單位，故此，須興建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才能應付需求。暫時預計今年年底進行招標，2012 年初展開工程，並預計於 2014 年可完成，以配合有關房屋發展計劃。由於工程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平整的地盤內進行，故對附近的交通影響將較輕微。他表示施工期間將會與各部門緊密聯絡，並會與承建商協定，若發生任何事故，將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35. 他續表示，施工期間會對環境一般會造成一定影響，包括噪音、塵埃、污水排放及廢物等，故此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要求承辦商使用滅聲器減低噪音，使用噪音較低的機器、於工地內灑水控制塵埃飄揚、嚴格控制污水排放及盡量循環使用有關廢料。再者，由於工程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平整的地盤內進行，故不影響樹木及不涉及任何私人土地。由於是項工程在勘察及研究期間已於 2002 年 7 月在觀塘及西貢區議會上進行諮詢，並取得兩個區議會支持，現階段落實興建，故再次諮詢西貢區議會，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

36. 林少忠先生表示，工程地盤鄰近新清水灣道，有多條巴士及小巴線往來西貢區，希望日後施工不會對往來交通及公共交通服務造成影響，他建議有關方面與運輸署及警方保持聯絡。

37. 陳權軍先生表示，是項工程主要是爲配合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而興建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他詢問是否每次有大型房屋發展計劃均需要興建配水庫，而是次興建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38. 劉偉章先生表示，於附件 1 所見，有關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靠近井欄樹龍窩村，他詢問工程會否對龍窩村造成影響。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近來經常有水管爆裂的事情發生，他詢問是項計

劃下的水管壽命是多少，而這些水管又會否加設漏水監察器，如有的話，數量又是多少。

40.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是支持有關計劃的，但現時鄉村的居民是用食水沖廁，他詢問新興建的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會否惠及鄰近鄉村的居民，若沒有的話，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有關建議。

41. 譚明寬先生表示，在交通方面，由於現時兩個配水庫均是露出地面的，所以需要進行挖掘的地方不多，因此，工程車於清水灣道的流量不會高。工程對巴士及小巴路線的影響應該不大。他表示，若議員發覺出現問題，歡迎議員與他們聯絡。他亦表示，由於龍窩村位置與工程位置相隔一段距離，因此不會對該村構成影響。在水管爆裂方面，他指出，一般的水管使用年期一般爲三十年，而在此計劃中，亦會興建抽水站，將水泵往配水庫。配水庫與抽水站之間會設有監察系統，如果水管出現問題，便會立即停止運作。而於安達臣道內的配水措施，則由土木工程署負責。至於爲鄉郊供應食水，他相信可以做到的，但需要由水務署衡量配水設施是否能夠配合，他請水務署作出補充。

42. 張敬勉先生表示，興建配水庫的原因是現有的水務設施未能夠應付房屋發展的需求。他預計，有關工程的總開支爲二億一千萬元。他回應議員詢問是否設有漏水探測儀器時指出，水庫將會設有流量錶監測水流量，而在晚間時段，用水的居民減少，因此，水流量會相對減少。他表示，若出現用水量上升的情況，會安排視察，以確保水管沒有滲漏。至於於井欄樹等鄉郊區域是否會使用海水沖廁，則需要留待水務署的策劃部研究及跟進。
(會後註：就議員所提，利用現行的海水供應系統或上述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下的海水配水庫系統供應海水給井欄樹及附近地區的建議，水務署於 3 月 21 日回覆指有關安排並不可行。)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有關供水計劃及發展的工程。她詢問顧問公司，是次鋪設的工程，是否會牽涉土坡工程。若牽涉改善土坡工程，她希望同時改善主要通道，以及興建共用管道，以容納其他公共設施。

44. 譚明寬先生回應指，由於土坡工程現正進行中，而顧問公司只需要於已經完成興建的道路上鋪設水管，所以上述工程將不會牽涉土坡工程。他介紹其他水管工程，並指出，由於是次工程只是於原有路線上進行鋪設，所以亦不涉及土坡工程，對生態的影響已減至最低。另

外，有關設置食水及淡水混合措施，他表示，中段位置將由土木工程署負責，而顧問公司只負責頭及尾部份，因此，他認爲土木工程署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45. 主席表示，希望水務署能夠盡力爲附近村民推行海水沖廁。另外，議員亦擔心工程期間的交通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留意有關安排。

(ii)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 (SKDC(M)文件第 39/11 號)

4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47. 主席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上述條例草案的內容。

48. 蘇錦樑先生表示，很高興出席西貢區議會介紹競爭條例草案。他指出若市民有所選擇，必定不會花上一個較高的價錢購買較次等的貨品及服務。但若缺乏一個競爭的環境，便會出現一個市民缺乏選擇的情況。競爭法其實是針對一個反競爭的行爲，在一個公平及公開的競爭環境下，商戶需要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供市民選擇，同時，亦會提供一個較低的價錢及較佳的質素作競爭。此外，由於香港市民比較歡迎新產品、設計及科技，因此，市民會選擇較好、較多選擇的服務及商店。由於現時的競爭條例只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因此，於 2006 年 6 月，香港競爭法檢討報告推出後，政府認爲有需要將有關競爭法於跨行業執行，並於 2006 年 11 月進行第一輪的公眾諮詢，同時亦向市民解釋有關條例的概念。隨後於 2008 年 5 月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向市民介紹競爭法的具體建議，並於收集意見後，進行起草工作；於 2010 年 7 月已經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該草案現正接受草案條例委員會的審議。他續指，雖然競爭法是一個較複雜及廣泛的條例，但其原則是十分清晰的。競爭法提供一個公平環境，不會規管市場架構，而是針對反競爭行爲。競爭法是用作規管一些具經濟活動性質的機構。若機構不存在經濟活動，則不會受到競爭法的規管。他指出在競爭法下，有三個大行爲守則:

(i) 第一式是打擊一些合伙／協議進行的反競爭行爲，如市場上協議定價問題。若商戶出現協調及反競爭的行爲，有機會被警告、

發出禁制令、罰款等。蘇先生指出，「操控價格」即是指商戶之間合作將商品訂定在同一個價錢出售以代替競爭，是屬於反競爭行爲的例子之一。數年前，某商會於報章刊登廣告，呼籲其同業一同提高商品的價格百分之十，由於當時本港仍未設立跨行業競爭法，因此該商戶的行爲當時並不違規。英國反競爭委員會主席曾經撰文，指當地雖然已實施反競爭法多年，但合謀定價的情況仍然存在，一般而言價格會比競爭下價格高出百分之 20 至 25。他續指出，在本港「串通投標」經常發生於大廈維修的項目上，數個承辦商合謀報價，結果其中一個承辦商中標，或各合謀承辦商輪流中標，然後中標承辦商會將中標項目分判給其他合謀圍標的承辦商，造成項目的造價被抬高。另外，「分配市場」亦是經常發生的反競爭行爲。

(ii) 第二式是針對大型企業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來欺壓中小企業和消費者。同樣地，需要因應不同的情況來處理反競爭行爲。第一個例子稱爲「搭賣」。他舉例說明，某公司的產品甲在市場中十分受歡迎，其產品乙的受歡迎程度較低，於是該公司將兩種產品綑綁出售，造成消費者在買產品甲時必須買產品乙，將其他生產產品乙的競爭對手排斥在市場之外，消費者亦沒有選擇。第二個例子稱爲「掠奪式定價」，他舉例說明，若某食店以一元一隻雞來吸引客人光顧從而帶動消費，這是一般的經營手法，不受競爭條例的規管。但如果某食店以低於成本價打擊競爭對手，然後在競爭對手離場後，提高食品價格，最終令到消費者受害，這樣便是掠奪式定價。

(iii) 第三式「合併守則」已經實施在電訊行業上，該守則只適用於規管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本港所發出的傳訊者牌照。在實施競爭條例一段時間後，如發現以合併形式進行反競爭行爲的情況增加時，局方會考慮將合併守則擴展至跨行業上。

49. 蘇錦樑先生續表示，實施競爭條例後，當局會成立一個獨立法定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進行調查違規行爲及提出展開法律的程序，並會由競爭事務審裁處負責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現時，本港已成立競爭事務諮詢委員會，但該委員會並沒有法定的權力進行調查，也沒有制裁的機制，因此本港需要引入法定的機制才能夠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爲。中小企業可能憂慮反競爭條例不但不能打擊大企業的壟斷，反而影響中小企業。根據外國的例子，大型企業的壟斷行爲是競爭法重點的打擊對象。另外，局方會訂立過渡期，

並在推行第一和第二守則前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局方會委任有中小企經驗的人士擔任競委會的委員，該委員會亦會在進行諮詢後制定規管指引。

50. 蘇錦樑先生介紹，現時的競爭條例草案容許兩種類型的私人訴訟：第一種是後續訴訟，競委會執法和法院判定某行爲違反競爭條例後，當事人可向法院申請賠償；另外，由於競委會處理的個案眾多，當事人可選擇提出獨立訴訟。

51. 蘇錦樑先生續表示，在本港訂立競爭法能夠使消費者獲得更大保障。現時本港並沒有渠道就反競爭行爲進行調查、處理消費者有關的反競爭行爲投訴及進行裁決。競爭法創造一個較公平的營商環境，消費者也有更多的選擇，避免了不必要的損失。

52. 柯耀林先生表示，根據文件內容，競委會的成員連同主席在內不少於五名，競委會成員的委任亦需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他認爲競委會成員應該包括不同的持份者，例如消費者，因爲最終受益或受損的都是他們，但暫時局方仍沒有交代詳細的委任準則。另外，他查詢競委會的執法及運作模式會否與廉政公署的模式相似。他表示，有意見指廉政公署淪爲打壓工具。因此，他憂慮競委會日後會否成爲商業鬥爭的工具。最後，他表示某些政府成立的委員會因監管不足而產生不良後果，所以他希望清楚了解監管競委會的制度。

53. 邱戊秀先生表示，本港油公司的數量不多，燃油的原產地亦不在香港，如果本港的油公司一同增加油價，競爭條例可如何處理。另外，獨家代理產品又是否違反競爭條例。

54. 區能發先生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某牌子的曲奇餅於全港的超級市場或便利店發售時，最開始的售價爲 95 元，然後全部減至 92 元，之後再減至 80 多元，這種銷售手法又是否抵觸競爭條例。如果抵觸，起訴的對象是生產商或是超級市場／便利店。

55. 張國強先生查詢競委會的人事佈局，它是否一個獨立的機構，抑或隸屬於某一政策局。另外，局方會否就競爭條例的調查、執法及量刑在草案中詳述，以讓公眾知悉。

5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對競爭條例進行立法表示支持，但草案仍有大量改善空間。早在 1992 年，政府已經提議就競爭條例進行立法，

並以地產行業爲事例，但時至今日，地產霸權已成爲事實，大大影響香港的發展，但政府推行競爭條例的推展進度遠不及地產霸權的發展，所以市民憂慮競爭法對打擊大企業的反競爭行爲的效用不大是有實質的基礎。另外，他查詢爲何法定機構可以獲得豁免，以及其豁免權爲何是由行政長官賦予。他指出，自由市場強調消費者的自由選擇十分重要，但如果公營機構、法定機構的豁免權是由行政長官賦予，這便不能體現競爭條例的精神。最後，他查詢副局長是否有把握能夠在本屆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前完成競爭條例的立法程序及推行有關法例，如果不能完成，他查詢其原因。

5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身是中小企的一員，對競爭條例立法十分關注。她指出，中小企業是否受監管取決於其市場佔有率，現時的條例草案仍未列明有關的市場佔有率限制的實際數字，這會使到中小企憂慮其發展被阻礙，亦不知道受監管的範圍。另外，大企業的資源豐富，能夠輕易面對訴訟，相反中小企業的資源較緊拙，亦未必能夠取得法律援助，造成它們對訴訟的憂慮。她續指出，在競爭法的定位上，甚麼機構會獲得豁免，舉例來說，若香港鐵路公司獲得轄免，便是一個問題。

58. 蘇錦樑先生回應，競委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架構圖可參閱文件中的附件五)，需要受到防止賄賂條例和申訴條例的規管，每年受到審計署長的調查，並且向行政長官提交預算，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和經審計的賬目。競委會委員分別來自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企業及公共政策界別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他們亦是消費者。競委會的調查、起訴模式的確與廉政公署相似，不同之處是廉政公署所調查的都是刑事案件，而競委會所調查的都是民事案件。競委會的角色亦已參考其他擁有競爭法的國家而設立，包括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及在私人訴訟中介入調查，或應法院邀請介入調查，務求達至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爲的作用。

59. 蘇錦樑先生續稱，市民十分關注燃油公司與超級市場是否違反反競爭行爲，如果競委會調查後認爲有反競爭成份，競委會會考慮進行起訴。最近歐盟已經處理了涉及航空公司或平板電腦生產商的個案，由此證明競爭條例能因應情況阻止大企業的反競爭行爲。另外，獨家經營是否違返競爭條例主要取決於市場上是否存在其他競爭者及有否訂立相關協議，並需要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區先生的提問，主要起訴對象是合謀定價的參與者。罰款額方面，將根據違規的嚴重性、是否重犯和當事人的損失等因素而釐訂。政府正與商界溝通，釋除他們

對競爭條例的憂慮。在外國多數是中小企業爭取訂立競爭條例，因爲可以爲中小企業打通市場，避免因反競爭行爲受到損害。可是本港的情況比較特別，中小企較憂慮被競爭條例過分規管。他指出，第二行爲守則針對大型企業，而第一行爲守則亦設有低額模式，除非中小企業的營運涉及較嚴重的反競爭行爲，例如合謀定價，分配市場、圍標或減低產量以提高售價，這些反競爭行爲通常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因此必定受到監管。如果有中小企業以上述的反競爭行爲作爲一貫的營業模式，在實施競爭條例後必須更正。他相信市民希望嚴重的反競爭行爲得到調整，當然若中小企業違規時，受制裁的程度會較輕微。他重申，如果没有訂立競爭條例，便不能調查反競爭行爲及強制規管，不能夠打擊大企業的反競爭行爲。最後，他表示競爭條例仍然有改善空間，正因如此，政府正進行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訂立競爭條例必須得到市民的支持，因此他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向區內居民解釋競爭條例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有關條例才得以推行。

60. 陳國旗先生表示，大埔區街市攤檔的競投出現圍標的情況，但卻没有違反現行法例。他支持本港應盡快訂立競爭條例，讓市民可得到保障，享有更多的選擇。當然，市民對競爭條例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普遍來說市民都希望規管反競爭行爲，例如汽油價格的上升速度快，下降速度則慢，原因是市場上的競爭少，造成本港汽油價格高於鄰近地區，引致走私汽油等問題。最後他表示，必須就競爭條例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特別是在轄免的安排上。

61. 范國威先生查詢，如何解釋豁免法定機構的理據，以及能否在行政長官任內完成競爭條例的立法程序。

62. 陳繼偉先生表示，競爭條例有利弊，必須取得平衡，並需要相討有關細節。他指出，部分大型屋苑已預留公共設施給旗下的通訊公司，廣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也爲此收到不少投訴，以及曾經進行檢討，並在 2004 年推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報告，及後修訂在 2005 年後落成的樓宇的通訊設施交還給屋苑管理。修例後只涵蓋至 2005 年以後建成的樓宇，2005 年之前的樓宇其通訊設施繼續受發展商的牽制，新的網絡供應商除非重新鋪線及收取客戶大額費用，否則根本不能將網絡鋪設至屋苑內。另外，歐盟已經將升降機的零件開放，但香港的升降機公司仍然未涵蓋零件部份，即使有零件賣價錢也非常高，結果需要由升降機的原廠公司保養。

63. 蘇錦樑先生表示，根據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均一致支持訂立競

爭條例。他指出，競爭條例主要打擊反競爭行爲，並需要其他政策配合。反競爭行爲對市民影響大，所以更應該盡快訂立競爭條例。他認爲，只要市民理解競爭條例的好處，將盡快訂立競爭條例的訴求向立法會議員提出，他希望明年的立法年度完結前可完成審議。雖然現時的程序有點落後。另外，他表示法定機構的豁免需要視乎四方面：第一，該機構有否進行經濟活動；第二，該機構有否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如果有的話，這會否影響市場的效率；第三，如果該機構符合上述第一及第二的條件，它的反競爭行爲是否因爲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而必須有的；第四，該機構有否擁有異常特殊或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而獲得豁免。另外，當局會向立法會的草案委員會提交法定機構的豁免清單條例。現時全球一共有 128 個國家實施競爭條例，在亞洲，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亦已實施競爭條例。政府爲規管電訊行業而引用特別措施之後，本港絕大多數的屋苑都擁有多於一個互聯網服務選擇。當然，競爭條例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如果屋苑沒有其他網絡，便需要以其他方法解決問題。

64. 主席總結，西貢區議會支持競爭條例草案，希望局方接納剛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研究具體內容，讓競爭條例創造更公平的營商環境，從而令消費者得益。

(i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交代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展（SKDC(M)文件第 40/11 號）

65.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麥永兆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蔡馨偉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周重光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馬桂龍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建華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可兒小姐

66. 路政署麥永兆先生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表示工程在 2010 年 3 月刊憲後，當局收到不少反對意見，署方需時處理。另外，一些業主在刊憲後主動申請改變私人土地界線。根據法律意見及所需程序，政府需要爲收地圖則修訂刊憲。藉此機會，亦在修訂圖

則加進了一些輕微改動以回應一些反對者的要求，這些改動包括了行人路及隔音屏障的定線之輕微改動。修訂建議已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刊登憲報，將會有兩個月的反對期，如有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將會連同第一次刊憲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呈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若建議的改善工程獲授權進行，路政署將爲第一期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申請撥款。

67. 路政署蔡馨偉先生向區議會報告第二期工程的進展。當局在 2008 年舉行了兩次公開論壇，收集市民意見，現正就不同意見制定改善方案，預計會於本年底完成評估後諮詢區議會及進行初步設計。

6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建華先生補充，顧問公司正在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雙綫不分隔車道、三綫分隔車道、雙程雙綫分隔車道、隧道等，完成後會把結果交路政署考慮。

69. 邱戊秀先生希望路政署爲鹿尾村提供公共停車場。

70. 陳權軍先生對於當局遲遲未能解決西貢公路的擠塞情況表示不滿，認爲應加快工程進度。

71. 方國珊女士查詢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匡湖居段的行人路面情況；此外，爲解決嚴重交通擠塞情況，她認爲第二期工程亦應盡快展開。

72. 主席表示如果當局在 2011 年 2 月刊憲後再收到反對意見，是否又要再處理有關意見，工程勢必再受拖延。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已爲時超過十年，進度實在緩慢。

73. 麥永兆先生回應時表示，部門內部正研究鹿尾村公共停車場的安排，稍後會通知邱戊秀先生及村民。至於最近的修訂公告，主要爲回應市民的要求而涉及的小部分工程改動。如新收到的反對意見與上述的修訂無關，當局不須按刊憲程序處理有關意見。蔡馨偉先生指出，由於署方須評估不同改善方案在各方面的影響，所以需時作出研究及諮詢。爲免對交通造成壓力及影響，第二期工程不能與第一期工程同步進行。

74. 方國珊女士稱，第二期工程的預工及諮詢應盡快進行，署方亦應就建議方案及早諮詢區議會，以免影響工程的開展。

75. 陳國旗先生指出，匡湖居段的土地屬官地，不涉及任何收地或佔用土地，署方應清楚向有關方面解釋，以免誤會而影響進度；樹木方面，當局亦應衡量其實際價值以作適當安排。他認爲當局一再拖延工程，勢必令造價上升，結果導至市民利益受損。

76. 主席總結，西貢區議會對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度感到強烈不滿，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親自留意及密切跟進是項工程的進度，並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局長就工程進度及未來跟進工作作出正面的回應，否則將邀請局長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交代有關事宜。

(b) 一旦發生較大規模停電事故時，政府在監管電力供應服務方面的角色爲何？（SKDC(M)文件第 41/11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的提問人有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和何觀順先生。

78. 主席歡迎：

-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賴漢忠先生
-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陳嘉聰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維修經理 李滿權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資產運籌經理 鄧昌賢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何澤蒼先生

79.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林區變電站於 2 月 10 日晚上發生故障，令寶林區的一部分大廈停電，升降機停止運作。幸運的是這次事故發生的時間較短才沒有傷亡事故，但假如停電的時間較長或影響的範圍較大，可能會出現嚴重問題，一些有需要人士可能被困或影響健康。他查詢政府部門在救援方面有否應變計劃，及希望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交代事件。他表示此變電站多次出現停電，中電應多加留意。

80. 機電工程署賴漢忠先生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是根據電力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可靠和安全的電力供應。他指出署方會巡查電力公司的供電設施，密切監察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情況，及定期與電力公司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電力供應事宜，以確保它們符合最佳的運作要求及工程安排和程序。他表示假如有突發的事件發生，例如大規模停電，署方與電力公司已建立了 24 小時的溝通渠道，以得知停電事故的情況及協調供電盡早恢復。以將軍澳的停電事故爲例，

署方的當值工程師在事發後 15 分鐘內已與中電取得聯絡及跟進事故，並於當晚即時到達中電事發變電站作現場調查，以了解停電事故的具體情況及中電於回復電力供應方面的進度，及於翌日發信要求中電提交詳細的報告。現時正在等待中電提交詳細的報告，然後再作跟進。

81. 中電鄧昌賢先生代表公司向將軍澳居民就是次電力事故造成的不便致歉。他表示電力公司非常關注有關事件，並隨即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這次事故的原因和作出跟進。他首先介紹寶林區的供電安排，發生事故的是寶林變電站，該站配有三台 50 兆伏安由 13 萬 2 千到 1 萬 1 千伏的變壓器，負責爲整個將軍澳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他指出於 2 月 10 日約晚上 8 時 43 分，寶林變電站的控制中心偵測到一台 11 千伏的開關發生故障，導致區內的新都城、寶林邨、翠林邨等地區的客戶電力中斷，公司在事發後五分鐘內用遙控恢復百分之九十以上客戶的供電，其餘少部分的客戶的供電需要工程師到現場作後備開關的安排，相繼爲他們恢復電力供應。他表示有升降機在這段時間停止運作，因升降機在停電期間啓動它們的安全裝置，所以即使停電時間短，升降機也需要消防員或升降機公司重新啓動才能運作。他指出中電已根據通報機制馬上通知機電工程署的當值工程師，而工程師亦立即到達現場監察整個恢復供電的過程，並於翌日再作出跟進。整個過程都有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師參與。他指出寶林變電站的開關制已投產 20 年，過往並沒有發生類似的故障，中電亦馬上檢查同類的設備，並沒有發現異常的情況。他解釋這次故障應該是短時間內發生的問題，中電對寶林站亦有常規的檢查，對上一次應是去年 8 月，當時並沒有特別的發現。有鑒於此，中電將加強恒常的檢測，但亦未能完全阻止這類事故的發生。他表示長遠的改善措施是利用智能網路技術，安裝一枝在線局部放電監測系統，經過遙控並運用智能網路的技術 24 小時監測供電儀器。他指出在世界各地亦開始應用此技術，並希望在短期內能夠安裝這個監測系統。此系統能在初期偵測系統的異常情況，讓中電可以盡快作出相應的維修，避免故障發生。

82. 會上議員沒有其他詢問，主席總結，感謝機電工程署和中電就這次事故所作出的跟進工作。

(iv) 議員提出的十八個議案

a)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SKDC(M) 文件第 42/11 號)**

8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列席是次會議：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林銳芳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3 吳龍保先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溫悅球先生、陳國旗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陸惠民先生、鍾群珍女士、邱戊先生秀、伍炳耀先生和議。

85. 邱玉麟先生希望大家重視有關事宜，旅遊業的發展依賴交通設施的配套，他希望改善的措施包括使用較環保的交通工具。

86. 漁護署林銳芳先生回應，署方在 2009 年中已經與運輸署和水務署商討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接載地質公園的遊客前往萬宜水庫東壩。由水塘口至西壩的道路較爲寬闊，而西壩至東壩的道路是村民出入的主要道路，該段路面彎多路窄，如果再加入其他交通工具於西壩至東壩的道路上行走，將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地質公園開放後，署方亦收到有關交通安全問題的投訴，並已經與水務署和運輸署研究改善該段道路的安全情況，例如加設勸籲減速標語和改善道路實際狀況，以增加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會繼續研究改善方法。有關西貢萬宜路的道路擴闊工程，由於該處屬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在該處推展工程將無可避免地影響自然環境，再加上該處斜坡多，斜度亦大，增加擴闊工程的難度。因此，漁護署及水務署認爲西貢萬宜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並不可行，但會繼續檢視如何改善該段道路的安全狀況。

87. 水務署吳龍保先生補充，萬宜路原本是爲了水務維修用途而設計，所以與標準道路不同。他解釋由於要配合山形，該路有多段彎路而且非常狹窄。他表示水務署最近與漁護署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有否可行的改善道路安全措施。他表示署方將聽取運輸署的意見，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包括安裝交通標誌和設立減速墜。他指出署方亦應漁護署的要求，研究在東壩的前端興建迴旋處，及加建一道閘以禁止的士、旅遊巴士及其他車輛進入，保障遊人安全。運輸署在收到水務署的資料後會研究萬宜路分階段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他表示水務署對開放萬宜路持開放態度，並樂意參與跨部門小組研究改善萬宜路的道路安全。

88.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會前相關的部門曾就有關事項作出討論，運輸署最關注的是道路的安全。他表示署方在能力範圍之內，將爲漁護署和水務署提供專業的意見，包括有關道路視線的問題、減速的方法及行人路和避車灣的改善工程。

89. 警務處靳敦賢先生表示，警方完全支持運輸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研究解決通往郊野公園和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的方法。他指出未來數年該路段的交通將越來越繁忙，所以必需有改善計劃。他表示萬宜路原是爲了維修萬宜水庫而興建，它並非是一條標準的雙程路，但村民現時乘搭的士使用此路入村，如果禁止的士進入，村民可能會反對有關的安排。他贊同其他車輛需要有許可證才可進入此區域。他認爲當道路使用者包括行山人士及司機越來越多使用此路段，他們面對危機的機會相繼續增加。他指出由於行車路狹窄，駕車人士的視線亦受影響，沿路設有 25 個避車處讓司機避車。他補充將來該路段應限制車速爲每小時最高 25 公里行車，及設立 12 個路拱以減低車速。他解釋由於該路段灣位較多，除了令駕駛人士視線受阻外，亦令警方較難執行偵察超速者行動。他表示該路段主要是的士使用，司機可以很快便找出偵察車速位置令執法行動徒勞無功。由於該路段位置偏遠，沿途又沒有燈柱號碼，使警方難以在確定車輛超速位置，所以警方在此路段進行限制車速的執法有一定的難度，他相信執法亦不是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反而，由運輸署和有關部門推行一些全面措施會較爲可行。他建議漁護署向駕駛人士派發交通安全的單張，警務處交通部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協助。他表示設置路塹在短期內是有效的減速方法，亦需要加設多些警告標誌和路面警告牌，提醒駕駛人士小心駕駛。他建議運輸署與的士工會聯絡，提醒的士司機小心安全駕駛，遵守交通規則。此外，若可增加使用環保燃料的十六座小巴在繁忙時段使用該路段，可減少的士的需求，並幫助改善現時交通情況。引入的環保小巴必須節能減排，並注入環保因素以乎合公園的環保本質及精神。警方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

90. 主席感謝各部門提供有關改善通往國家地質公園的道路設施的意見，並認爲有關動議需要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更徹底的探討。正如水務署代表指出，由於該處屬禁區，該路段原本並非設計讓駕駛人士使用，但地質公園位處該地，有很多市民希望到公園觀賞。他認爲假如開放禁區予公眾人士使用，各部門需要繼續跟進各項設施，保證安全及有效管理該區的秩序，讓市民可以分享地質公園。

91.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該路段並未開放予公眾，任何人士必須有禁區紙方可進入，的士除外。他查詢水務署是否在東壩多設一個閘口和迴旋處，令所有車輛，包括的士，都不能進入東壩。他希望署方清楚說明部門所指的東壩是近創興水上中心，還是近浪茄的一段。

92. 吳龍保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研究在東壩的前端加設閘口和迴旋處以禁止所有車輛進入，包括的士。他表示署方所指的是近浪茄的東壩。

93. 陳繼偉先生表示，擔心行人的安全，警方指出在該路段執法和檢控比較困難，有機會讓該處變爲「飄移勝地」。若在該路段樹立標誌提示駕駛人士不能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行車，但萬一有人超速卻不受檢控，那些警告標誌便形同虛設。他希望各部門盡快正視這個問題，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94. 邱玉麟先生表示，提出此動議是爲了將來長遠發展，因爲這個地區是一個寶庫，將來可能是世界級的地質公園。他認爲有關政府部門不應一刀切，應該讓的士或持許可證人士進入該地區，他不希望此議案反而爲當地居民帶來不便。他表示此地區能提供遊人大自然的教育，所以建議興建兩個停車場讓遊人泊車，讓更多人可以享用。他希望以跨部門形式處理此問題，而不是修修補補式的改善方案。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水務署或漁護署可以考慮讓特定人士的車輛獲得豁免進入迴旋處設立的閘口，特別是長者、傷健人士。

96. 陳權軍先生表示，水務署所指的東壩閘口接近尾段，該段路確實有很多遊人步行前往欣賞六角柱石和火山石。他認爲在該處設立閘口對遊人和村民不會造成大影響。

97. 邱戊秀先生表示，感謝各個部門的意見，並贊同陳權軍先生，認爲若閘口設在東壩的石屎位，對當地居民影響不大，但必須對受影響人士進行諮詢。他表示收到很多投訴指在冬天的時候，該處的浪太大令遊人未能欣賞景觀，希望有關部門改善這個情況。

98.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是希望政府部門依法解決，還是放寬處理

這個動議所潛在的問題，原先該路的設計跟現在的發展未能協調，如果要徹底把問題解決，有關政府部門需要有更多的時間進行討論。

99. 區能發先生表示，無論是政府部門或動議人雙方都未有考慮周詳，建議押後，待適當的時候再作討論。

100. 主席表示，潛在問題亦須面對，根據水務署的資料，萬宜水庫通往東壩的路段屬於禁區，使用此道路的人士需要得到有關部門的通行證才能進入，就算當地居民也需要禁區紙，但因爲該處變爲旅遊區，公共交通工具便需要進入該區。他希望有關部門澄清這些公共交通工具是否獲得豁免，讓他們進入禁區，以及警方澄清有沒有權力在禁區裏執法。他希望水務署回應。

101. 吳龍保先生回應，萬宜路位於西貢郊野公園，屬於漁護署轄下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管理，但萬宜路由水務署負責維修，所以該路由兩個部門共同管理和發出通行證。

102. 林銳芳先生回應時表示，郊野公園由漁護署管理，而該路由水務署負責維修，所以是屬於共同管理的路段。他歡迎有公共交通前往東壩，但安全會是重要的考慮，基於安全考慮的情況下，會改善有關道路，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亦歡迎專綫小巴或公共巴士進入東壩。

103. 陳繼偉先生表示，既然議題有相當的複雜性，建議原動議人撤回此動議，讓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並安排有關部門及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04. 主席總結，建議通過動議，並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兩方面與有關部門繼續探討及跟進。

b) 要求政府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減免各項政府收費，推行利民措施，達致還富於民(SKDC(M)文件第 43/11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球先生、邱戊秀先生、鍾群珍女士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陸惠文先生、伍炳耀先生和議。

106.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會去信財政司司長，表達本會的訴求。

c) 促請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SKDC(M)文件第 44/11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08. 陳國旗先生表示，有關議題的出發點是好的，但由於現時政府已經設有強積金保障計劃，他認爲有關建議的實行及供款方法是一個非常廣闊的議題，他希望先由政府作出慎重具體的研究，而非立即執行有關議題。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爲 “促請政府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祁麗媚女士和議。

109.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議題持有不同意見，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 14 票贊成，3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d) 要求當局增加幼稚園學券的資助額，以減輕市民在子女教育方面的經濟負擔 (SKDC(M)文件第 45/11 號)

11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陸惠文先生、伍炳耀先生動議，溫悅球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

111. 主席請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八))。

112.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會去信教育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e) 本會強烈要求領匯凍結停車場租金，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SKDC(M)文件第 46/11 號)

11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陸惠文先生、伍炳耀先生動議，溫悅球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

114. 主席請議員備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一)) 。

115.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會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f) 要求政府敦促港鐵全面檢討運作系統，保障乘客利益 (SKDC(M)文件第 47/11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何觀順先生和議。

g) 要求港鐵全面提升維修管理 (SKDC(M)文件第 48/11 號）

1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18.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個議題，並請議員備悉機電工程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二)及(三))。

119.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表達本會的訴求。

h)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和寶林區 (SKDC(M)文件第 49/11 號）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國旗先生、譚領律先生、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121.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居民日常的交通問題，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以幫助山上的居民，以環保方式往來寶林區。

122. 主席請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四))。

123.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i) 要求運輸署顧及日出康城社區需要，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SKDC(M)文件第 50/11 號)

12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國旗先生、吳雪山先生、陳繼偉先生和議。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專線小巴 112M 線已經於本年度 2 月 14 日運作，由於 112M 線於日間時段只駛往工業邨及日出康城，人流並不多。但市民及承辦商一直希望此線能在日間亦駛經將軍澳站及調景嶺，所以她建議延長此線，否則會影響此線的營運能力。

126.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跟進。

j) 建議巴士公司於西貢及將軍澳區未有巴士站上蓋之巴士站加設上蓋，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SKDC(M)文件第 51/11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柯耀林先生、梁里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覆(會上呈閱文件(文件(五))。

128. 林少忠先生表示，剛於會上呈閱圖片，顯示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內仍然存在很多未設置上蓋之巴士站。他希望運輸署可以應議員的要求，增設上蓋。

129. 邱戊秀先生指出，政府曾經在 60 年代爲各巴士站分站及總站設置上蓋，有關上蓋主要由混凝土及鋼筋造成，上蓋部分亦設有電燈，於夜間時段爲乘客照明。自 2000 年開始，巴士及小巴公司開始引入環保上蓋，其上半部分由透明物料製造，一方面可以利用天然光線，另一方面可以阻擋部分紫外線。由於現時將軍澳區及西貢區仍有不少專線小巴及巴士站未設有上蓋，令候車市民飽受日曬雨淋之苦，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爲 “建議於西貢及將軍澳區未有巴士及小巴站上蓋之巴士及小巴站加設上蓋，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方國珊女士和議。

130.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議題持有不同意見，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 16 票贊成，1 票反對，4 票棄權。

131.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k) 要求政府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建設單車友善城市 (SKDC(M)文件第 52/11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l) 要求政府加快更換全港單車徑鋼鐵製造的減速矮柱爲彈性膠柱 (SKDC(M)文件第 53/11 號）

13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范國威先生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項動議。

134. 范國威先生先就 SKDC(M)文件第 52/11 號作出補充，相對其他國家，現時香港的單車友善城市，無論在硬件及政策上的配合，仍然存在不少須改善的空間，因此，他提出有關動議。他表示，曾經參詳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多點式自助租單車服務，一方面由政府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則可以減少單車管理上及便利上的問題。現時在單車政策上的定位是文康設施，而非一個交通工具，他認爲可以進一步改善。此外，他於會上呈閱三幅有關“要求政府加快更換全港單車徑鋼鐵製造的減速矮柱爲彈性膠柱”(SKDC(M)文件第 53/11 號）議案的圖片，這些鋼鐵製造的減速矮柱在單車高速行駛時，容易對單車使用者帶來傷害，政府近期將部分鋼鐵製造的減速矮柱改善爲彈性膠柱，有關改善十分受使用者歡迎，其好處是有效、有彈性，造成意外的機會較微。政府曾經於立法會表示，需要花上較多時間，才能更換多區的彈性膠柱。有些單車使用者於互聯網上表示，有關彈性膠柱由美國引入，來回反彈次數爲 300 萬次，每支彈性膠柱的造價超過港幣 500 元。由於更換需時，運輸署需要花上不少時間，分階段更換。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可以從其他地區引入膠柱，以盡快提升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135. 陳繼偉先生詢問運輸署，現時的減速矮柱是鋼鐵或是生鐵製造。

136. 主席請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六)及(七))。

13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明白范國威先生關注更換有關減速矮柱的進度，他指出運輸署會逐步將減速矮柱改善爲彈性膠柱，以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造價方面，他表示須符合基本的標準，價錢合理及符合安全。現時預算的完工日期爲 2015 年。他會與路政署研究是否可以加快工程進度，以及物色更便宜的造價。

138.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表示，現時單車徑減速矮柱所採用的物料是鋼鐵。

139. 溫悅球先生詢問運輸署，將會採用的減速矮柱會否於全港所有單車徑採用。他認爲應該有不同的方法和技術可以減速，矮柱不是唯一的可行方法。

140. 崔振輝先生回應，會從多方面及角度探討可行的方法，並會與路政署研究是否可以加快更換的進度。

141. 區能發先生指出，政府已早有計劃更換有關減速矮柱。他亦詢問，柱與柱之間的空隙會否太大及有沒有既定標準。如果距離太大，對警惕單車減速起不了作用。

142. 陳國旗先生表示，需要於駕駛單車者及行人之間的安全取得一個平衡。他對“要求政府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建設單車友善城市”的議案表示支持，但對“要求政府加快更換全港單車徑鋼鐵製造的減速矮柱爲彈性膠柱”有所保留，原因是如果改爲彈性膠柱，未必能發揮效用，彈性膠柱未能夠保障行人。他建議在原有由鋼鐵製造的減速矮柱上加設軟性的外層，以盡快減輕單車駕駛者的損害。他認爲行人的安全更爲重要，所以在原有的設施上作出一些改善已經足夠。

143. 凌文海先生明白動議人的熱心及認爲有關動議是有見地的。但他認爲運輸署、路政署是專家，議員無必要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有關事宜。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 “要求政府從速改善全港單車徑的減速設施，提升安全水平”，陳國旗先生和議。

144. 黃偉文先生補充，單車徑的設計是一個全港性的問題，不單只是局限於西貢區。他表示，以往有不少團體、市民曾經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研究改進的方法；所以運輸署於 2008/09 年提出新的設計，於馬鞍山開始試行，以取代現有的設計，當中包括減速矮柱與其他路面及路標設計上的改善。於試驗後，運輸署認爲有些設計可以長遠取納，因此發出新的指引。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在將軍澳南興建中的單車徑，會採用較新的設計模式。至於將軍澳其他地方現有的舊式減速矮柱，路政署會陸續更換爲新的設計。不過因應不同地面情況及矮柱的功用，仍會有小部份舊式減速矮柱需要保留。

145.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議題持有不同意見，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15 票贊成、0 票反對、6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且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46. 溫悅昌先生就 SKDC(M)文件第 52/11 號發表意見，西貢區議會一直推行健康安全城市，於過去曾經提倡人車分路，教育行人，以減少意外發生。

147. 方國珊女士相信，市民多使用單車對環保是有正面作用的，她對議題持正面態度。

148. 主席表示，議員如無異議，“要求政府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建設單車友善城市”的動議獲得通過，並且建議去信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m) 將軍澳堆填區沼氣轉化爲煤氣，惠益社會 (SKDC(M)文件第 54/11 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陳國旗先生、陳繼偉先生和議。

150. 主席請議員備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見會上呈閱文件(九)及(十二))。

151. 方國珊女士表示，煤氣公司的書面回覆指出正在研究有關建議。她表示將軍澳堆填區接收家居垃圾至 2014 年，煤氣公司估計將來的沼氣供應量可能降低，需要重新衡量有關方案和投放的資源。她指出在 2009 年，煤氣公司和環保署曾就廠房的規劃建議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但無奈現在因家居垃圾減少而拖慢「轉廢爲能」的計劃。她表示現時區內依然有濃烈的沼氣味道，現時仍有滲漏情況。她希望環保署能加快將沼氣轉化成能源，並表示假如私營機構認爲計劃未能爲他們帶來合理利潤的話，政府可自行開發此能源，供應給小巴、的士氣站。她希望可以有計劃地收集沼氣，並轉化爲能源，惠澤居民。

152. 主席查詢各議員對通過這項動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環境局，反映本會的建議。

n) 要求警方在調景嶺區加強警力及巡邏 (SKDC(M)文件第 55/11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54.劉偉章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爲“要求警方在將軍澳區加強警力及巡邏”，因爲於上星期有四宗不愉快事件都在將軍澳區發生。祁麗媚女士和議。

155.林少忠先生表示，繼調景嶺區發生罪案後，接二連三在富寧花園和其他區內的公園都有罪案發生，希望警方在修訂動議通過後，加派人手在偏僻的隧道和山坡加強巡邏。

156.溫悅昌先生和議劉偉章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57.區能發先生表示，各警區的警力不均，將軍澳區的警力是一比一千六百多，而其他警區，例如觀塘和牛頭角，是一比兩百至四百多，他查詢觀塘警區指揮官有何辦法調動多些人手到將軍澳區加強巡邏。區內許多地方，例如領匯的商場，因管理公司人手非常不足，青少年便有機會光顧商鋪，令商場的罪案率上升。他表示將軍澳既然不能成爲獨立警區，警察總部能否調動更多人手到觀塘警區以解決將軍澳現時的情況。

158.范國威先生表示，2011 至 2012 年度部門周年計劃中第 36 至 60 頁，警方交代了 2009 和 2010 年各項罪案數字。他指出其中第 59 至 60 頁列出的將軍澳分區罪案數字中，除了嚴重毆打和車內盜竊兩項的數字有所下降外，其他各項罪案數字均有上升，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百不等。他明白警方下了不少功夫，例如舉行「無毒人人愛」、「早鳥行動」、「與警同行」等活動，並用上不少時間、精神和資源，但確實區內去年的罪案數字有顯著的增長。他查詢警方在未來的日子就童黨問題有否適當的部署，以及與區議會合作的計劃，令將軍澳區更加安全。

159.陳繼偉先生表示，下一次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已邀請非牟利團體一同討論有關的問題，因爲這不單是警方的問題，亦是社會和其他部門的問題。他查詢警方會否檢控躲於女廁內的男性童黨，或躲於男廁內的女性童黨。

160.警務處趙啓丁先生表示，感謝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的提案，及其他議員於較早前遞交的信件，相信議員都對將軍澳區加強警力及將此區升格爲獨立警區表示關注。在 2 月 25 日的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孫貴良先生曾經提及這個議題，而 3 月 1 日警務處處長出席觀塘區區議會會議時，亦談及同樣的議題。他

指出東九龍警區重整計劃現在正進行中，警察總部短期內會將建議提交保安局考慮，讓東九龍的數個警區重新劃分，其中包括考慮會否把將軍澳升格爲獨立警區。他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i) 警方已迅速部署議員辦事處被刑事毀壞的案件，之後亦沒有類似的案件報告。警方將繼續跟進有關的情況。

(ii) 就陳繼偉先生所提及在 1 月 25 日和 2 月 17 日的案件，他先提供一些背景資料。將軍澳區涉及童黨的案件在 2009 年有 65 宗，而 2010 年有 98 宗，增加了 33 宗，有明顯增幅；警方在 2009 年拘捕了 188 人，2010 年則爲 199 人，被捕人數有所增加。而在 2011 年首兩個月，1 月份有 13 宗童黨案件，拘捕了 24 名 20 歲以下青少年人，2 月份則有 12 宗，拘捕了 16 人。他表示由 1 月 1 日開始至現在，有十宗童黨行劫或傷人案件，警方已迅速偵破八宗，並已拘捕犯人。就自稱黑社會人士，警方反黑組已掌握有關人士的背景，並部署偵緝有關人士歸案，因此各議員無需過份擔心 2 月 28 日的報導。至於 2 月 26 日有關自稱黑社會青年的案件，警方已拘捕兩名骨幹人士，短期內亦會進行部署拘捕其他人士。警方一連串行動後，類似案件已不再發生。

(iii) 他表示警方亦非常關注童黨問題，一向採取四方面及多部門的手法打擊問題，包括加強警力，即由去年 4 月開始，已經在反黑組下增設 1 支小隊，針對青少年案件，例如自稱黑社會會員，或其他毆打或傷人案。警方又會作出定點巡邏，或在策略性位置增設警車，以收阻嚇之用，亦會進行大型行動。警方也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向學生及早灌輸反黑和反三合會訊息。警方也有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很多活動，例如與青協舉辦功夫班，召募問題青年，提供健康活動等，以加強青少年教育。另一方面，警方爲加強情報搜集，增設有一條 24 小時反黑熱線（電話：98860146）給與各西貢區議員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議員如發現任何青少年罪行，尤其是有關黑社會罪行，可致電熱線舉報。警方又設有資料庫，讓警員在截停人士調查時，可將他們的資料上傳至資料庫，讓警方更準確掌握到有問題或有黑社會背景的青少年人，以迅速採取行動。警方會繼續推動其他持份者參與解決青少年問題。部門日後也會將有關青少年罪行交重案組整合統一追查，並和反黑組採取進一步行動。由 4 月 9 日開始，觀塘警區將會增加兩隊刑事調查隊，所以會有更多人手協助打擊青少年罪行。他亦希望在短期內向本會報告東九龍警區重整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他最後希望各持份者可以組成工作小組，從根本處理青少年問題。

161. 主席感謝趙啓丁先生迅速的工作，並詢問議員就議題有否其他提問。

162. 林少忠先生表示，警方在 90 年代初會使用單車輔助巡邏，但現時有關安排經已取消。他表示將軍澳有很多單車徑或會發生劫案，他查詢警方日後會否使用單車巡邏。

163. 區能發先生指出，將軍澳警區人手一直短缺，另一方面，領匯轄下商場保安也十分不足，新承辦商接手後，商場保安員人手由四至五人減至約一人，引誘青少年在商場爆竊，區議會會否考慮致函領匯反映將軍澳區商場晚上保安人手嚴重短缺情況，令治安出現問題。

164. 陳繼偉先生再查詢，如有男童黨匿藏在女廁，警方會怎樣處理。

165. 范國威先生表示，文件中的工作計劃提到警方會繼續支持歹徒影像攝錄計劃，他建議管業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康文署在一些保安盲點處或聚賭黑點加裝閉路電視。他與個別居民團體或法團討論時，曾嘗試協助警方推行有關工作，但同時要面對居民的問責，尤其是警方認爲需要安裝閉路電視，讓警務人員進入屋苑公共範圍。他指出由於警方未有交代具體的執行安排細節，對有關團體在配合上構成難度，他希望警方可以提供有關執行的安排，同時確保居民的私穩不受影響，並讓居民組織或法團可以有更詳細的資料，如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拍攝內容，以便用作決定。另外，他指出區內有網吧和酒吧，居民不單止關注噪音問題，亦憂慮有關地方或會變成罪案黑點，他查詢未來警方會否加強在上述地方的巡邏、執法或收集情報。

166. 陳國旗先生表示，童黨屬社會問題，需要各方面配合，社會上可否在青少年支援服務(例如延長夜墟時間)上，增加資源，以解決問題。他又同意屋苑的閉路電視可以將整個劫案的過程拍攝下來，對警方執法很有幫助。他認爲如市民可以的話，應該盡量配合警方，做好警民合作，以維持社會治安。

167. 趙啓丁先生回應，如男士在女廁或者女士在男廁的話，處理情況也是一樣。當有人因此受驚，警方可以遊蕩罪起訴有關人士，如報案人或受害人因爲犯罪者在場，令到他的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警方便會有足夠的證據控告遊蕩罪。至於單車巡邏方面，絕對是可以作

進一步研究，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如人手可以增多時，可以構思怎樣進行單車巡邏，以有效防止罪案。領匯方面，警方亦歡迎區議會就商場夜間爆竊問題，去信領匯增加夜間保安員，這樣警方可以騰出人手處理更具迫切性的問題。就私人屋苑安裝閉路電視方面，他會聯絡總區防止罪案科，與有興趣的屋苑研究，如何在不侵犯私穩的情況下安裝閉路電視。他認爲閉路電視除了有防止罪案的功效外，亦可真正幫助警方查案，尤其是在事後偵查，可以迅速拘捕疑犯。最後，他表示警方已有重點巡邏網吧、酒吧。如某酒吧罪案頻生，在日後續發酒牌時，當局會考慮不再發牌予該酒吧。他亦非常歡迎類似夜墟的活動，讓青少年發洩多餘的精力，他希望警方可以和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活動。

168. 陳繼偉先生表示，警方在報案人受驚或受傷時才會作出跟進，他查詢假如食環署或康文署員工進入廁所發現童黨躲藏，但沒有受驚，如向警方求助，會否獲得跟進。

169.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關注如何加強警力解決將軍澳童黨或青少年問題外，還有遠至西貢，如飛鵝山爆竊的事件。將軍澳日出康城人口大量增加，亦出現車輛爆竊，令警方疲於奔命。她認爲有必要爲將軍澳設立獨立警區，希望警方人手的編配可以顧及將軍澳居民的感受，因爲將軍澳人口正邁向 50 萬人，2011 年及 2012 年人口更會劇增。

170. 趙啓丁先生回覆，如在商場即私人地方，有職員認爲童黨是不受歡迎，可以用擅闖私人地方要求童黨離開，但這不屬刑事案件。如童黨有任何行爲引致職員認爲他們會犯罪，警方會作出調查。就獨立警區方面，他希望東九龍總區重組計劃可爲西貢區議會帶來好消息，警務處在適當時候會向區議會匯報。

17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希望可以西貢區議會名義發信予警務處長，要求盡快在將軍澳，甚至在今年內設立獨立警區。

172. 主席就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以 15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修訂動議「要求警方在將軍澳區加強警力及巡邏」獲得通過。主席希望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童黨問題，以及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治安問題，並透過房屋署與會代表將訊息轉告領匯管理公司，加強商場保安人手；本會亦會去信領匯管理公司，表達意見。

o)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增設牙科街症服務診所、正視公共牙科服務嚴重不足問題、增加牙科街症名額和服務種類，涵蓋洗牙、補牙和鑲牙，並提供每年 500 元的長者牙科醫療券，讓長者可選擇到私營和非牟利團體接受牙科服務 (SKDC(M)文件第 56/11 號）**

17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74. 主席請議員備悉衞生署的書面回覆(見會上呈閱文件(十))。

175. 范國威先生表示，衞生署的書面回覆內提到的補牙、脫牙、假牙、牙冠和除牙石，都是指經醫生証明健康欠佳、殘疾和領取綜援的高齡人士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他表示此動議是希望普通的長者都可以享受此計劃。

176.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支持此動議，因爲他早前也曾提出類似議案，但他不滿衞生署諸多理由推搪，令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市民)沒有門徑接受普通科牙科，他認爲要前呼後繼爭取在將軍澳設有普通科牙科，供市民使用。

177.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p) **要求政府研究爭取提早完成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爲市民提供服務 (SKDC(M)文件第 57/11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79. 主席請議員備悉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見會上呈閱文件(十一))。

180.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q) **要求優化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以提高生活質素及員工權益 (SKDC(M)文件第 58/11 號)**

18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82.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本會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反映本會的意見。

r) 要求檢討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中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數目的下調空間，可以增加受惠團體及更有效使用公帑 (SKDC(M)文件第 59/11 號）

18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84. 會上沒有反對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並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事項

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垃圾按量徵費，亦要同時調整差餉(即減差餉) (上次會議紀錄第 43 段至第 50 段)

185.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修訂動議致函食物及衞生局和環境局，表達本會對上述議題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 月 9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本會反對兩電增加電費，並促請政府調低兩電利潤管制水平，以及補貼市民電費開支，減輕市民負擔
(上次會議紀錄第 51 段至第 61 段)

186.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把修訂動議致函環境局、港燈及中電，表達本會對上述議題的意見。有關的覆函已於 1 月 31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當局將鴨仔山建成正式的休憩公園，令設施管理規範化及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效益

(上次會議紀錄第 62 段至第 66 段)

18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規劃署，表達本會對上述議題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在「關愛基金」內設立長者鑲嵌假牙補助津貼，以減輕長者的經濟負擔
(上次會議紀錄第 67 段至第 76 段)

18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本會對上述議題的建議。有關的覆函已於 2 月 7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寶琳北路與寶豐路交界近欣明苑一側的路邊花槽位置改建爲行人路 (上次會議紀錄第 77 段至第 83 段)

189.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經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建議車輛由唐俊街往尚德方向行駛亦可右轉入唐明街
(上次會議紀錄第 84 段至第 93 段)

190.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經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I.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24/11 號）

19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
（SKDC(M)文件第 25/11 號）

19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以及會上呈閱的 SKDC(M)文件第 25/11 號(補充資料)。

VIII.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6/11 號）

19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7/11 號(修訂本)）

19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11 號）

195. 主席報告，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2011 年第一次會議上，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將以下工作納入 2011 年工作計劃；製作西貢區議會月曆、記事簿及賀年物品及西貢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登報章)。由於本屆區議會預計在今年年底暫停運作，按以往做法，在暫停運作期間，如有需要派發賀卡、年曆、通訊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會交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在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才派發。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9/11 號）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0/11 號）

(iv) 房屋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1/11 號）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2/11 號）

19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抗疫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33/11 號)

(ii)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34/11 號)

19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98. 主席請凌文海先生報告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199. 凌文海先生報告，督導委員會在 3 月 4 日經已開會，顧問公司向委員會介紹了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第一階段研究報告書的草稿，各委員和部門代表在會上提供了意見和進行討論，顧問公司在整理有關意見後，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第一階段研究的正式報告，以作討論。顧問公司現在正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

XI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5/11 號）

20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6/11 號）

2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V.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1 至 20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SKDC(M)文件第 60/11 號）

20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會議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兩份計劃申請書。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關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扶手電梯安全狀況
（SKDC(M)文件第 61/11 號）

203. 主席報告，由於是次意外在 2 月 24 日發生，並與本區息息相關，所以同意加入在今日討論。

204.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戴德中先生和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李健宏博士出席會議。

2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柯耀林先生、陸平才先生提出。主席請機電工程署及職業訓練局代表回應。

206. 職業訓練局李健宏博士先就扶手電梯的設計作出簡介，他續表示，校方在發生意外後，已就扶手電梯的設計和安裝，聯同機電工程署從多方面作調查，由於扶手電梯是安裝在一組鋼鐵支架上，已即時聯絡設計鋼鐵支架的結構工程師複查數據，了解扶手電梯的機械及結構設計會否出現問題。另外，亦會研究 2009 年運作至現在有否出現問題。職業訓練局也認爲，有需要尋找獨立的專家作調查，他表示專家已在 3 月 4 日在現場視察，並與機電工程署在扶手電梯的設計、安裝和維修保養上研究除符合法例要求外，有否需要作出改善。他又補充，有關扶手電梯的廠商是德國公司，在內地中山廠房進行裝嵌，校方在 2 月 24 日下午收到報告後即時聯絡承建商及中山廠房，中山廠房即時安排兩名工程師來港調查，德國的廠商亦十分重視是次意外，亦已安排一名工程師在 2 月 25 日晚上來港，與扶手電梯的承辦商和機電工程署討論引致意外的可能原因。他感謝西貢區議會對意外的關注，又表示校方會繼續調查意外的原因作進一步改善，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他又表示，機電工程署亦正全面檢查校內的其他扶手電梯，待完成檢查確定無誤後，才會重新開放予校內師生使用。

207. 機電工程署戴德中先生表示，署方在 2 月 24 日收到職業訓練局通知後，已即時派員到場作初步檢查，初步發現在扶手電梯近頂部的地台機房位置有一級梯級移位，令其他在地台下的梯級不能運行，觸動扶手電梯的安全系統保護，令扶手電梯自動停止運作。署方現時的調查集中在扶手電梯的設計、安裝、維修保養及使用物料上，他表示由於需要時間測試物料，加上今次事故較爲複雜，因此預期調查所需的時間會較長，署方亦希望盡快找出原因，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

208. 何民傑先生表示，有關扶手電梯的設計和落成一直都備受外界關注，當時亦有討論是否有必要設置一條全港最長的扶手電梯。他認爲今次不幸發生意外，機電工程署有責任交代意外的原因，以挽回市

民對全港由機電工程署發出許可證的扶手電梯的信心。他表示香港過去極少發生同類意外，他質疑有關扶手電梯的設計是否有技術性上的隱憂，他希望機電工程署稍後會向本會交代調查結果。他又向校方查詢會否檢討及修訂整個設計，以取代現有的長扶手電梯，避免重新開放扶手電梯後再生意外。

209. 梁里先生表示，他在發生意外前已收到將軍澳居民對有關全港最長的戶外扶手電梯的安全表示關注。爲此他早已向職業訓練局和機電工程署作出反映，在仍未收到相關回覆時就發生今次意外。他向校方查詢，在意外發生之前，是否曾收到使用者反映扶手電梯出現特別的情況。他又得知扶手電梯在 2 月 24 日前也曾進行定期年檢，他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有關年檢報告是否有出現問題，又詢問署方會否就長度特別長的扶手電梯另設一套監管準則。另外，他查詢職業訓練局會就扶手電梯進行甚麼具體改善措施。

210. 張國強先生希望機電工程署深入調查意外，又向署方查詢過往有否發生同類電梯的同類意外。他又希望署方向廠商了解有關扶手電梯的長度是否已達極限，以及其扶手電梯在全球的意外率，並提供改善方法。

21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過去經已擔心扶手電梯的設計，假若日後發現設計有錯誤或電梯有問題，校方會否向設計師或扶手電梯廠商索償，他又詢問有關的扶手電梯是否防水。

212. 凌文海先生查詢，機電工程署應該就扶手電梯的長度和斜度設一套準則。假如有關扶手電梯的設計違反準則，便是扶手電梯的承辦商和機電工程署的監管出現問題。

213. 范國威先生表示，從 2002 年港鐵將軍澳線通車後，新都城二期商場兩側已設置兩條非常長的扶手電梯，之後又有堃豪坊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扶手電梯，他每次乘搭都有憂慮。他查詢在未來日子，政府部門會如何審批其他商場、建築物、公共設施相關扶手電梯的申請，以及會否更審慎考慮申請，以防止意外發生。今次意外發生在年青人經常出入的地方，若發生在如新都城二期的商場，有長者和家庭主婦出入的地方，後果將不堪設想。

214. 戴德中先生回應，現時政府有規範扶手電梯的設計和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亦須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署方會限制扶手電梯的角度

及速度，一般扶手電梯的角度不會超過30度和速度不可超過每秒0.75米，現時國際上則未有就扶手電梯長度作出限制。他表示一般扶手電梯的設計，最主要是考慮每一級的負載能力，而梯級的設計亦要得到型號批核才可以在本港使用。署方會就此次意外與業界檢討本港現時實務守則的要求。他又補充，根據過往記錄，知專的扶手電梯自2009年11月獲批准使用後，署方從未有收到任何投訴。而在法例上，扶手電梯每半年需要由註冊工程師至少檢查一次，檢查所有安全裝置及系統，而有關扶手電梯上一次檢查的日期是2010年10月8日。另外，法例亦要求扶手電梯的擁有者須爲扶手電梯作定期保養，每月安排註冊承辦商爲扶手電梯進行定期保養至少一次，而實務守則則建議每兩星期爲扶手電梯進行一次定期保養，他理解職業訓練局是安排爲扶手電梯進行每週定期保養。署方十分關注今次意外，亦會繼續進行深入調查及作出跟進，亦樂意向西貢區議會講解調查報告。按署方記錄，有關露天設計扶手電梯的承辦商已獲得機電工程署的批核，署方更在2009年發出使用批准前，在法例以外額外要求承辦商爲扶手電梯進行負載測試，確保扶手電梯在負載情況下運行和安全設備均屬良好後，才批准其使用。他相信今次發生意外另有原因，署方會繼續跟進和作出修正。

215. 李健宏博士表示，校方之前未有收到扶手電梯任何不正常的報告。校方亦已在去年收到梁里先生的意見後，在學院的扶手電梯的兩端安裝發聲裝置。校方亦樂意採納議員任何可行的改善建議。另外，他表示如要用其他設計取代現有的扶手電梯，技術上會有相當困難。

21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要求和歡迎署方承諾在完成調查後，向西貢區議會講解調查報告。他又查詢現時在國際未有規範的情況下，署方可否提供有關長扶手電梯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的意外比例數據，供各議員參考。

217. 主席多謝李博士及戴先生的講解。

XV 下次開會日期

218. 主席表示，觀塘警區指揮官趙啓丁先生即將調往深水埗區工作，他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他過去對西貢區議會工作的支持，並祝願他日後工作順利。

219.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